

### 附件 3

## 考生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，确保体检顺利进行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：

1.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.进入体检集中地点时，应携带本人**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纸质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、体检通知书、1 张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**，方可进入体检集中点。

3.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要求，自觉维护体检秩序，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体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体检。

4.体检前三天，注意正常饮食、作息（不熬夜、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）。体检当天在采血、**B 超**检查前要禁食 8-12 小时，采血、**B 超**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（早餐统一安排）。

5.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，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，经确诊怀孕后，延缓所有项目体检。考生产后 30 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 5 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，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6.体检所产生的费用由考生个人自理。

7.身份核验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、手环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。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，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。

8.《公务员录用体检表》中由考生本人填写的信息，其中**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受检者签字、报考职位、身份证号**等信息不填写。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《出

院小结》。

9.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，同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（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、心电图、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）。

10.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，不应穿印字、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。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11.留取尿标本时，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。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，以避免污染。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，请在月经干净后3天再另行组织补检。

12.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，未婚女性只需肛检。

13.近视者请自备眼镜。

14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、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提出复检申请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。当日、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，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当日、当场复检结论为准。

15.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16.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、体检医务人员、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。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，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。

17.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，不得漏检、弃检。

18.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擅自离组。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。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9.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，体检结果将由体检实施机关电话通知。

20.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。